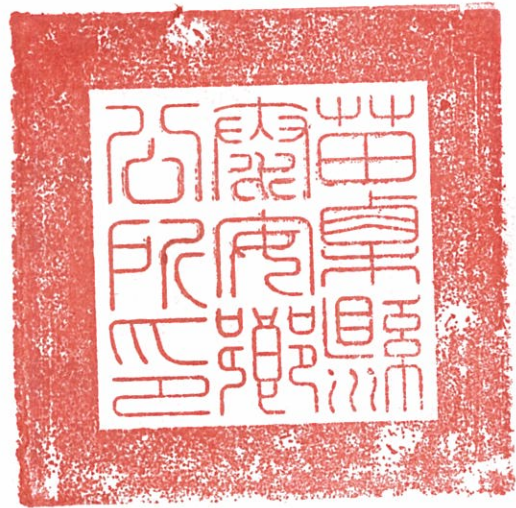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100003735B號
附件：分配計畫1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細道邦段1140地號等11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1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1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經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詢，電話037-941025分機305。



鄉長 劉美蘭
Jwan·Sigiy

苗栗縣泰安鄉

110 年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第一批)

主辦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苗栗縣泰安鄉

110 年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第一批)

- 壹、計畫緣起：本鄉細道邦段 1140 地號等 11 筆土地，皆有實際使用人與歸戶清冊記載之原使用人不符、有使用中斷情事、或有原使用人死亡後無民法規定之繼承人辦理使用人變更者等不同原因，致使土地現使用人均尚未辦理土地權利登記，基於各筆土地均於管理辦法施行前（79 年 3 月 26 日）即已使用或確有耕作造林之事實，特循依規定程序提報本計畫辦理土地分配，以維使用人用地權益。
-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賦予，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 11 筆 3.1621 公頃¹土地之使用及管理，並確立土地權籍。
 - 三、辦理本鄉權利回復及土地分配案件之土地複丈分割，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籍整理。
-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泰安鄉轄內 11 筆土地(詳如附件各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陸、現況概述：詳如附件各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¹ 該面積為原住民使用之權利面積合計計算得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 作 項 目	實施方法與步驟	說 明
1. 實地調查	派員進行調查。	
2. 擬定分配計畫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召開土地審查委員會議。	
3. 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1. 訂定土地權利分配計畫。 2. 報請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分配。	報請上級核定據以辦理土地權利分配。
4. 公告	將分配計畫公告至各原住民區域公所及各村辦公處。	
5. 權利賦予/ 耕作權、地上權 登記	1. 受理登記文件。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3. 公告。 4. 辦理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期程 項目	109 年						110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實地調查	✓	✓	✓	✓	✓	✓	✓					
2. 擬定分配計畫				✓	✓	✓	✓					
3. 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					
4. 公告								✓	✓			
5. 權利賦予										✓	✓	✓
6. 土地異動												✓

玖、 預期效益：

- 一、 解決原住民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 二、 確立 11 筆 3.1621 公頃土地權籍，及土地之地籍整理，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壹拾、 附件：

- 一、 各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 二、 位置圖。

附件1 苗栗縣泰安鄉110年第1批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 各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illegible]

苗栗縣泰安鄉 110 年第 1 批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 各土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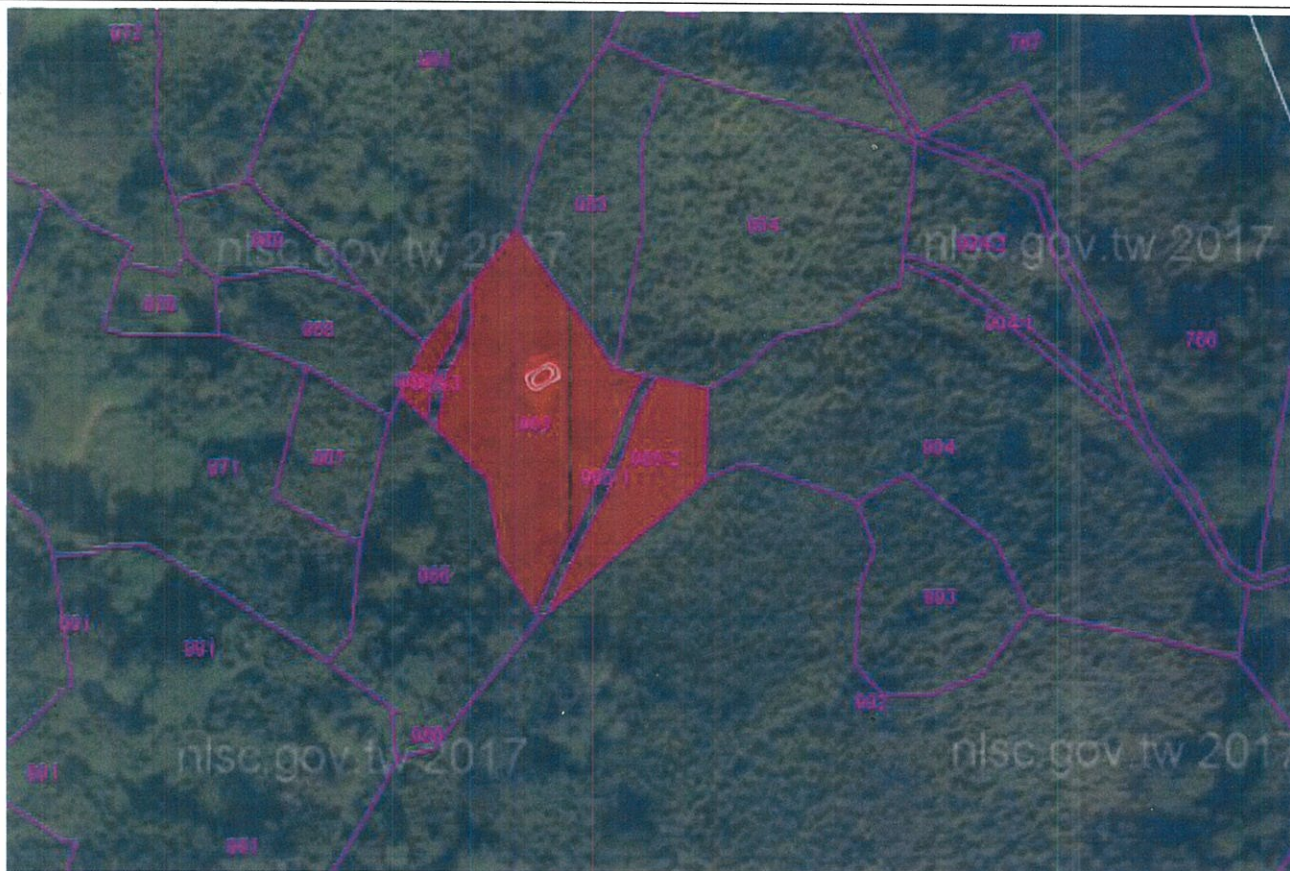
細道邦段 1140、1141、1141-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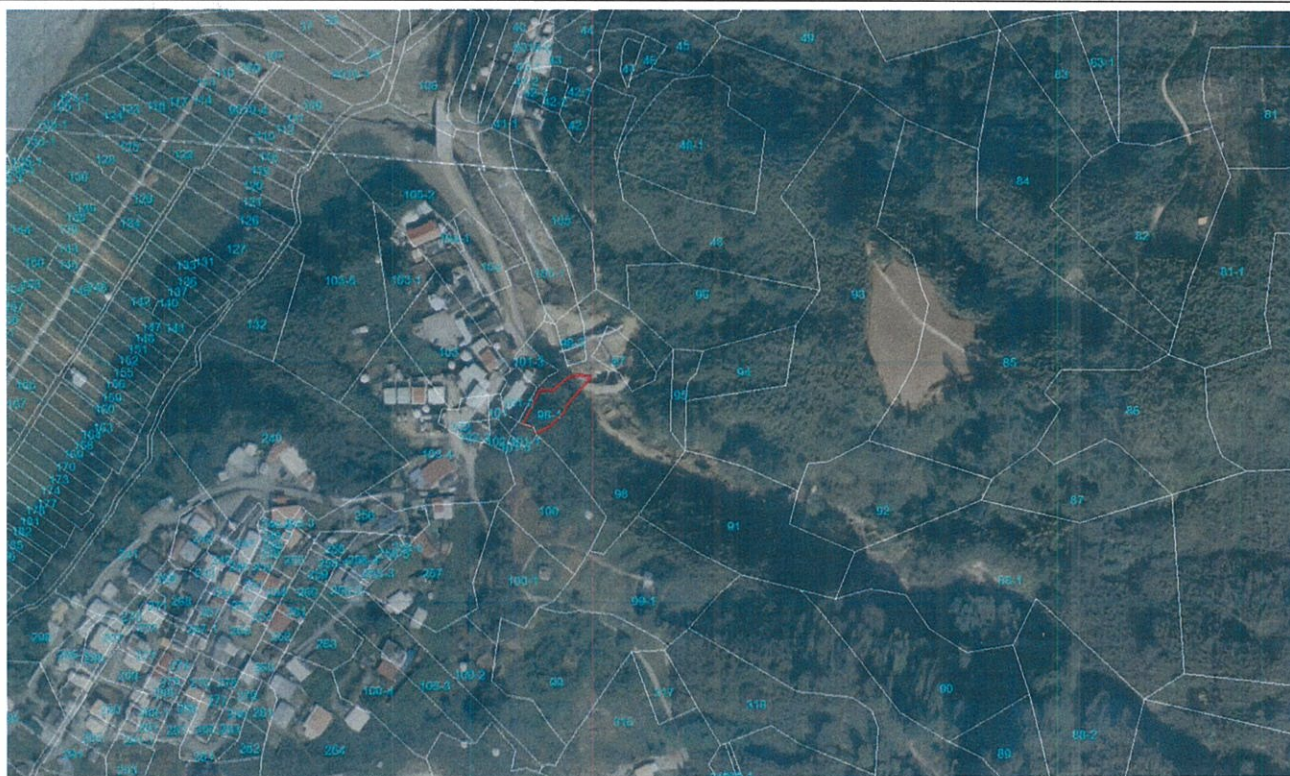
細道邦段 562、562-1、562-2、564 地號



細道邦段 965、965-2、965-4 地號



麻必浩段 98-1 地號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we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topics that wer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The topic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actions that were taken at the meeting. The action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persons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tions that were taken at the meeting. The person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